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调整配股方案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的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2、公司对本次配股方案中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修订相应文件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本次配股事项的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配股方案和修订相关文件系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的，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配股方案并修改相关文件。

独立董事：马镇 徐文英 匡萍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